

#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環境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課程規劃、制訂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架構。
- 二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- 三、課程規劃及協調。
- 四、學期、暑修課程排訂。
- 五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- 六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抵免等事項。
- 七、研議有關本系非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。
- 八、其他臨時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。系所主任及本系所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，並邀請各班級學藝股長或代表出席與會。另邀請校外產、官、學界學者專家與畢業生代表擔任課程諮詢委員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全體課程委員互推遴選出，負責召集相關會議並擔任主席。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會議進行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課務有關人員出席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